

# 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(115.03.18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4.16)

校長核定(115.05.07)

第一條 為整合科內資源，強化教師專業能力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落實知識分享、應用與創新，特設嬰幼兒保育科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科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委員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視需要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辦理教師知能及多元發展等相關之講習或訓練活動。
- 二、推動並協助教師教材製作及發展數位教學。
- 三、規劃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規劃本科研究發展方向、協助同儕成立研究團隊、媒合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與夥伴學校及本校各學院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師專業發展之諮詢或協助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